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吴承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吴承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职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共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聘任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执委会委员、财务负责

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梁世鹏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梁世鹏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梁世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梁世鹏先生简历

梁世鹏，男，1969年11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梁世鹏先生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2019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至今。